

加拿大

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及条例

尤小文 译

本法与条例既是加拿大政府处理向加拿大移民，赴加拿大留学、务工、经商和旅游或经加拿大过境等事务的主要法律依据，也是加拿大遣返包括逃犯在内的各类非法移民适用的主要法律。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NLIC 297064558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加拿大

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及条例



NLIC 297064558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及条例 / 尤小文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20-3919-8

I. 加… II. 尤… III. ①移民法 - 加拿大②难民 - 保护 - 法律 - 加拿大
IV. D998.3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0999号

书 名 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及条例

JIANADA YIMIN YU NANMIN BAOHUFU JI TIAOL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gujinlong@vip.163.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58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mm 16开本 17.25印张 270千字

版 本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919-8/D·3879

印 数 0 001-1 100

定 价 38.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译者序

加拿大历来是个以移民为主的国家，移民在加拿大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加拿大的移民立法也因此具有较长的历史和成熟的经验。在建国后的第三年，也就是1869年，加拿大即颁布了第一部移民法。本书第一部分翻译的是2001年颁布且目前正在实施的《移民与难民保护法》，第二部分翻译内容是2002年颁布的该法的实施细则——《移民与难民保护条例》。该法和条例详细规定了签证、入境、在加拿大学习和工作、移民、难民等各类事务的要求和程序；以及非法入境、非法就业或学习、违犯移民规定等各类违法行为以及处理程序。该法和条例形式上融实体与程序于一体，内容上突出程序的严密，立法精神上突出强调人权保护。该法和条例既是加拿大移民行政和执法部门受理签证、移民与难民申请以及处理各类移民违法行为的依据，也是加拿大行政法庭和各级联邦法院审理移民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学习研究该法和条例，一方面对于研究加拿大立法思想和技术，强化我国各类法律法规中的程序意识和人权保护等内容，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另一方面，我国自对外开放以来，来华旅游、学习和工作的外国人逐年增多，在东南沿海和一些沿边的经济发达地区，非法入境、就业和滞留的外国人也逐年增多，并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学习借鉴加拿大移民法律，对于我国制定相关法律，加强对外国来华人员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华人自19世纪60、70年代逐步开始向加拿大移民，到20世纪80、90年代，华人移民大量增加。特别是从90年代中期开始，由于加拿大

全面开放接纳中国大陆移民，中国大陆新移民在加拿大总移民人数下滑之际异军突起。自1998年以来，中国大陆一直是加拿大第一大移民来源地。此外，中国大陆还是加拿大第一大留学生来源地，目前每年有5万多中国留学生在加拿大学习。但由于缺乏对加拿大移民法律的了解，持续的移民与留学浪潮也产生不少问题。每年大量中国人想方设法申请向加拿大移民或到加拿大留学，有些人甚至盲目选择移民，其中不少人被一些黑心中介机构诱骗、诈骗甚至勒索。同时，加拿大境内涉及华人的移民案件大量增加，特别是不少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因未满足居住义务或有其他违反该法与条例的行为而被取消永久居民身份。对于计划向加拿大移民、到加拿大留学或已经移民但尚未取得加拿大国籍的人来讲，学习了解该法与条例，有助于了解申请加拿大移民的权利与义务，权衡移民利弊，妥善决策；有助于正确选择移民渠道，降低移民成本，提高移民成功率；有助于避免违反该法与条例的行为，或在被指控违犯该法与条例时，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减少移民风险与损失。

加拿大也是中国逃犯的主要藏匿地之一。根据加拿大移民法律的规定，进入加拿大境内前有犯罪行为的人也是一种非法移民。因此，该法和条例也是通过非法移民遣返程序，遣返他国逃往加拿大的逃犯过程中适用的法律。目前由于中加两国之间尚未签订引渡条约，中国追捕逃往加拿大的逃犯主要依据该法及条例，由中方提供相关证据，由加方移民执法部门通过非法移民遣返渠道遣返大陆逃匿至加拿大的逃犯。因此，各级纪监、检察、公安机关等负责追捕逃犯的部门，学习研究该法和条例，有助于了解加拿大非法移民遣返执法过程中的证据要求和程序步骤，制定恰当的追捕策略，改进对逃往加拿大的逃犯的工作。

法律翻译之难，众所周知。在该法和条例翻译过程中，加拿大边境管理局 Susan Kramer 女士、赵璟女士、Reg Williams 先生、Rob Johnston 先生等给予了诸多指导，译者在此深表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顾金

龙先生也对促成中译本的出版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亦表示感谢。尽管译者前后投入接近两年时间研习琢磨该法和条例，但由于水平有限，其中错误难免，诚恳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尤小文

2010年12月30日于

渥太华

目 录

移民与难民保护法

简称	3
定义	3
目的与适用	4
执法机关	5
协定	7
 第一章 移居加拿大	 8
第一节 入境前的要求与挑选	8
入境前要求	8
挑选永久居民	8
保荐外国人	8
条例	9
第二节 检查	9
第三节 进入加拿大与在加拿大境内停留	10
入境与停留	10
身份与准予入境	11
永久居民和临时居民的权利与义务	13
身份证件	15
条例	15

2 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及条例

第四节 禁止入境	16
第五节 身份丧失与遣返	20
禁止入境报告	20
移民庭进行准入聆讯	20
丧失身份	20
执行遣返令	21
条例	22
第六节 拘留与释放	22
第七节 上诉权	24
第八节 司法审查	27
第九节 证书和信息保护	28
解释	28
证书	28
拘留或释放	29
信息保护	31
特别辩护人	32
其他审理或审查	34
条例	35
第十节 一般规定	35
处理申请和请求的指令	35
贷款	36
收费	36
社会保险号码卡	36
代理	37
条例引置的内容	37
向议会报告	37
第二章 难民保护	38
第一节 难民保护、公约难民和需要保护的人	38
第二节 公约难民和需要保护的人	39

申请难民保护	39
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提交资格	39
暂停或终止审理申请	41
引渡程序	42
未确认身份的申请人	42
难民保护申请裁定	43
难民保护终止	43
申请撤销保护	43
向难民上诉庭上诉	44
第三节 遣返前风险评估	45
保护	45
禁止遣返原则	47
第三章 执法	47
偷渡和贩运人口	47
与证件有关的犯罪	48
普通犯罪	49
犯罪收益	50
起诉犯罪	51
没收	51
有执法权的官员	52
治安官	53
可以罚单处罚之罪	53
女王应收之款	54
女王应收之款的清收	54
运输公司	55
信息共享	56
第四章 移民与难民委员会	56
委员会的组成	56

4 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及条例

总部与职员	58
主席的职责	58
委员会的运转	59
各法庭通用的规定	59
难民保护庭	61
难民上诉庭	62
移民庭	62
移民上诉庭	63
纠正和惩戒措施	63
第五章 过渡条款, 相应及相关修正案, 协调修正案, 废止和生效 ...	65
过渡条款	65
与本法相关的修正	67
术语	69
协调修正	69
废止	69
生效	69
附录	70
相关修正法案条款	70
尚未生效的修订	73

移民与难民保护条例

第一章 解释与适用	87
第一节 解释	87
第二节 家庭关系	9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93
第一节 入境前要求的证件	93
第二节 申请	94
第三节 文件与经公证的副本	96
第四节 有偿代理	96
第三章 禁止入境	97
第四章 程序	101
第一节 签发签证	101
第二节 准予进入加拿大境内	101
第三节 进行检查	102
总则	102
其他检查方式	105
准予入境	106
实施检查措施	106
本法第 23 条适用	107
出席准入聆讯的义务	107
保证金或担保	107
证件要求	109
第五章 永久居民	112
第一节 永久居民卡	112
第二节 居住义务	115
第三节 许可证持有人	117
第四节 许可证持有人类	117
第五节 人道主义关怀与同情	119
第六节 永久居民签证	120
第七节 成为永久居民	122

第六章 经济类	123
第一节 技术工人	123
解释	123
联邦技术工人	123
联邦技术工人类	123
评分标准	125
要求	131
过渡性联邦技术工人	131
过渡性联邦技术工人类	131
要求	132
魁北克技术工人类	132
省提名人员类	133
加拿大经历类	134
第二节 商业移民	136
定义	136
投资者	141
投资者类	141
基金	141
省挑选的投资者	143
企业家	143
企业家类	143
条件	143
省挑选的企业家	144
自雇人员	144
自雇人员类	144
省挑选的自雇人员	144
挑选标准	145
总则	145
经历	145
适应能力	147

要求	148
挑选	149
过渡性联邦投资者、企业家和自雇人员	150
过渡性联邦商业类	150
要求	152
第三节 家庭护理员	152
第七章 家庭团聚类	154
第一节 家庭团聚类	154
第二节 加拿大境内的配偶或普通法伴侣类	158
第三节 保荐人	160
第八章 难民类	166
第一节 海外公约难民和海外受人道主义保护的人	166
定义	166
总则	167
海外公约难民	169
海外受人道主义保护的人	169
受保护的临时居民	171
第二节 保荐	172
第三节 申请提交资格认定	174
第四节 遣返前风险评估	178
第五节 受保护的人——永久居住	181
第九章 临时居民	183
第一节 临时居民签证	183
临时居民签证持有人	183
申请作为临时居民在加拿大境内延期停留	183
恢复临时居民身份	183
第二节 临时居民的条件	184

第三节	不需要许可证的工作	185
第四节	不需要许可证的学习	188
第五节	临时居民签证豁免	188
第十章	游客	191
第十一章	2010 年温哥华冬奥会和冬季残奥会（已废止）	191
第十一章	工人	193
第一节	总则	193
第二节	申请工作许可证	193
第三节	签发工作许可证	195
第十二章	学生	198
第一节	总则	198
第二节	申请学习许可证	198
第三节	签发学习许可证	200
第四节	在加拿大境内学习的限制	200
第五节	学习许可证的效力与过期	201
第十三章	遣返	202
第一节	遣返令	202
第二节	遣返令的具体适用	203
第三节	暂停执行遣返令	206
第四节	执行遣返令	208
第十四章	拘留与释放	210
第十五章	移民上诉庭	212

第十六章 扣押	213
第十七章 运输	215
第十八章 贷款	223
第十九章 收费	226
第一节 总则	226
第二节 申请签证和许可证的费用	227
永久居民签证	227
临时居民签证	228
临时居民许可证	230
工作许可证	231
学习许可证	232
第三节 申请留在加拿大成为永久居民的费用	233
第四节 永久居住的权利	234
第五节 其他申请或服务收费	235
家庭团聚类保荐申请	235
延长准予作为临时居民在加拿大境内停留的期限	235
恢复临时居民身份	236
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申请	236
永久居民卡	236
认定改过自新	237
批准回到加拿大	237
认证和重新办理移民证件	237
办公时间外检查	237
其他检查方式	237
移民统计资料	238

第二十章 过渡性条款	238
第一节 解释	238
第二节 总则	239
第三节 执行	239
第四节 难民与人道主义安置项目	244
第五节 难民保护	245
第六节 法庭程序	247
第七节 担保	248
第八节 未随行家庭成员	249
第九节 未婚夫	250
第十节 收费	250
第十一节 经济类	251
第二十一章 废止与生效	253
废止	253
生效	253
附录 1	254
尚未生效的修订	254

移民与难民保护法